

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灌市监处罚〔2022〕7号

当事人：灌南县百禄镇喜旺超市（汪宏图）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320724MA1TNUUC1C

经营场所：灌南县百禄镇百禄街

经营者：汪宏图

身份证号码：320822197204281819

2022年1月6日，本局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当事人超市内有经鉴定为侵犯“汤沟”注册商标专用权的金汤沟、蓝汤沟白酒共计58瓶，当即对上述侵权白酒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。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所列，涉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。为查明事实，本局于2022年1月6日立案调查。

经查，当事人接收客人退货的金汤沟白酒26瓶（其中生产日期为20210302的有22瓶，生产日期为20210319的有1瓶，生产日期为20210315的有1瓶，生产日期为20210429的有2瓶）、蓝汤沟白酒32瓶（生产日期均为20210306）后，放在当事人超市内销售，金汤沟白酒售价为38元/瓶，蓝汤沟白酒售价为18元/瓶，上述两种白酒外包装箱和内部瓶身均标注有：“汤沟®，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”等字样。2022年1月6日，本局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上述两种“汤沟”白酒后，委托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进行鉴定，该公司出具鉴定证明书（苏汤酒鉴No 8000508号），证明上述两种“汤沟”白酒为侵犯“汤沟”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假冒产品。本局执法人员当即下达《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》（灌市监强制[2022]新1-6-5号），对上述侵犯“汤

沟”注册商标专用权的金汤沟、蓝汤沟白酒共计 58 瓶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。截止被本局查扣之日,上述侵权白酒无销量,故当事人经营上述侵犯“汤沟”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白酒未获利,26 瓶金汤沟白酒货值金额为 988 元,32 瓶蓝汤沟白酒货值金额为 576 元,货值金额共计 1564 元,未建立相关账册。

上述事实,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:

1. 《营业执照》、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、汪洪图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,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。

2. 执法人员在当事人超市的现场笔录(2022 年 1 月 6 日)、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鉴定证明书(苏汤酒鉴 No 8000508 号)、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(灌市监强制[2022]新 1-6-5 号)及送达回证各一份,证明当事人销售侵犯“汤沟”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的事实。

3. 执法人员对汪洪图的询问笔录(2022 年 1 月 11 日)一份,证明当事人销售侵犯“汤沟”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的时间、利润及货值等事实。

4. 现场照片 12 张,证明当事人销售侵犯“汤沟”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的事实。

本局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向当事人送达“灌市监罚告〔2022〕7 号”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,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,也未要求举行听证。

本局认为,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是“汤沟”注册商标的持有人,当事人销售侵犯“汤沟”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白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:

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:...(三)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;”所列,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,应当给予行政处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六十条第二款: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,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,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,没收、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、

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，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，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，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。...”的规定，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，并决定处罚如下：

1. 没收侵犯“汤沟”注册商标专用权的金汤沟白酒 26 瓶、蓝汤沟白酒 32 瓶；
2. 处罚款 10000 元。

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（末日为节假日顺延），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“非税收入缴款单”，持“非税收入缴款单”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。若使用转账支票、银行本票、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，必须在转账支票、银行本票、银行汇票“收款人”栏填写“代报解收入-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”，在转账支票、银行本票、银行汇票“用途”栏填写“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”。逾期不缴纳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（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），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2 年 1 月 27 日



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